



### 十八空論

亦十六 亦十八  
亦十四 亦十七

龍樹菩薩造

陰

陳天竺三藏真諦 譯

問空無分別云何得有十八種耶  
 答為顯人法二無我是一切法通相  
 今約諸法種類不同開為十八何者  
 一內空二外空三內外空四大空五  
 空空六真實空七有為空八無為空  
 九畢竟空十無前後空十一不捨離  
 空十二佛性空十三自相空十四一  
 切法空十五無法空十六有法空十  
 七無法有法空十八不可得空合此  
 十八為十六空凡有兩義故立十六  
 空一體二用第一內空亦名受者空  
 凡夫二乘謂六入為受者以能受六  
 塵果報故今明但有六根無有能執  
 以無執故言受者空也  
 第二外空亦名所受空離六外入無  
 別法為可受者也若諸衆生所受所  
 用但是六塵內既無人能受外亦無  
 法可受即人法俱空唯識無境故名  
 外空以無境故亦無有識即是內空

十八空論

卷二張

陰

六入無識即是無人無有根塵即是  
 無法故內外二空兩義相成也  
 第三內外空謂身空也此身四大為  
 內外所依內依即六根若五根皆有  
 淨色及意根並依此身故名內依外  
 依者謂外六塵若已身四大唯除五  
 根淨色所餘色香等屬外六塵攝持  
 於五根故稱為外非謂離身之外也  
 此身能持根塵故名為依根塵所依  
 也此根及非根皆悉是空故名內外  
 空也  
 第四大空謂身所攝託即器世界十  
 方無量無邊皆悉是空故名大空  
 第五空空能照真之相會前四空從  
 境得名呼為空智空智亦空故立空空  
 第六真實空謂真境空行者見內外  
 皆空無人無法此境真實立真實名  
 由分別性性不可得名分別性性空  
 即真實空也此六空辯空體自成次  
 第一受者空二所受空三自身空四  
 身所住處空五能照空六所觀境空  
 也前四皆是所觀境空第五能觀  
 智空

第十六空論 第三張 卷之三

第六所分別境界相貌空又前四所知第五能知第六知相貌第五智空治前四境四境是空第六真空治前五智故智成空若無第五智空治前四境則有人有法是分別性由此智見前境是無人無法即治前境若無第六境空治第五智此智既但真解還成分別性故言第六真實空名為治智也

第二義明空自有十二一者行空二非行空菩薩學此兩空為得二種善法一謂善道二謂善果道即三十七品等善果即是菩提等也行空者明三乘諸道無人法非真實非虛妄離此四種心是名善因為得此善因是故菩薩學觀行空非行空者謂二種善果即餘無餘涅槃若有餘除集此果則離四種顛倒非是常樂我淨若無餘滅苦即是常樂我淨此第七第八兩空是淨菩薩自度初得道後一得果

第三畢竟空為恒利益他菩薩修空畢竟恒欲利他至衆生盡捨恒教化

十六空論 第三張 卷之三

此心有著今此觀心此心定令捨畢竟之心自然利益方是真實智名畢竟空也若作畢竟心能為利益不作不益不復自然恒利益不空此畢竟之心是智第九名畢竟空

第四無前後空亦名無始空為成畢竟空利益他故不前後即無始終菩薩若不解其是空則生疲厭之心捨棄生死既見生死是空則不分別前之與後及以始終既不分別始終則於短於長心無憂喜於長不憂聞短不喜既離憂喜則能不捨生死以不捨故畢竟利益乃得成也是故第十觀無始空

第五不捨離空菩薩修學此定止為功德善根無盡何以故一切諸佛於無餘涅槃中亦不捨功德善根門有流果報已盡功德善根本為化物故恒有此用如來雖入涅槃猶隨衆生機緣現應化兩身導利含識即是更起心義故衆生不盡應化之用亦不盡故言雖入無餘而不捨功德善根也若二乘入滅無更起心以慈悲薄

十六空論 第三張 卷之三

少不化衆生若佛入無餘而更起心者以諸佛菩薩三身利物無窮故如來法身即是一切無流法之依處故言散滅不捨離功德也所以得知涅槃之中猶有法身者以用終體既觀應化之用不盡故知此身之體常自湛然永無遷壞如毗婆沙師說無涅槃無有自相而不可言無何以故為能顯事用故若不依涅槃不成智慧智慧不成則煩惱不滅涅槃既能生道道能滅惑即是涅槃家事既見有事則知應有體故不得言無也如來法身在涅槃中即義亦亦為除分別涅槃不捨功德即是分別性真實義中無此分別故名不捨離空語言說涅槃不捨功德而涅槃中亦無不捨之意故名捨空即成不捨生死之意前明不捨生死畢竟利他異於二乘不能永利今明雖在生死及涅槃並皆化物此義不異故前來至此凡有三空名利他事此即第十一不捨空亦名不散空也六性空七相空八一切法空此三明自利利他因問空何

所為答為清淨佛性即空故名性空  
問何故名性空

答佛性者即是諸法自性何以故自然有故但自性有兩義一無始二因  
辭如無始生死中有心無心兩法自然無因若心有因此因為本有為始  
有若本有因此因即是自然既是自然亦應許心是自然昔未有因應無  
衆生有時有因方有衆生如土石等若有因時應成衆生故知自然一分  
作有心一分作無心故言辭如無始生死中有心無心兩法自然無因也  
佛性亦尔自然無因虛妄尚有自然義何况真實而不自然故由無始佛  
性為因所以六入欲求解脫若無佛性解脫之果不得成就辭如淨珠能  
清濁水以佛性無始故生死無始一異空淨不淨空等如上說此空性為  
離五失顯五種功德人法是分別性從人法生分別是依他性就分別性  
覓法不可得就依他性覓所分別之人法亦不可得即真實性真實無體  
無體故無相無相故無生無生故無

滅無滅故寂靜寂靜即是自性涅槃此自性空除五種過失一除下劣心  
不薄信佛性是有可得得之有無量功德則不能發菩提心不發此心常  
守下劣佛性令其發心故言能除下劣心也二除高心若人不解佛性平  
等謂我有佛性我已發心他無佛性不能發心故高慢若體此理無有此  
彼高心即滅故言能除高心也三除著虛妄棄捨真實虛妄所以是生死  
過失者如人來打拍罵詈毀辱等事一非本有二由心所作虛妄所起非  
是自然即是虛妄若不體真實道理謂此是真實則取者虛妄甘棄真實  
故生三毒利等煩惱若識生死虛妄非是實有則不見能拍所罵不見衆  
生過失不生煩惱即棄虛妄但見衆生皆有佛性功德圓周即是能取真  
實由此即生慈悲成菩薩者四能除我見諸法本來自性真實若有若無  
二皆平等若人能作此解即捨我見執相之心也五除怖畏能令衆生信  
受甚深正法正法有相與無相體解

佛性則能信受無相正法則不誇大乘也次明此性空能引五種功德者  
一除下劣生正勤二除高慢生平等三除虛妄生慈悲四除見生般若五  
除怖畏受正法故言性空顯佛性理有五種功德離五過失治護性令得  
清淨即是自利因故此第十二名為性空佛性即是空也  
七自相空為得三十二大相八十小相相又有二種一者色相謂四大五  
塵二無色相謂一切四陰心法也化身非生死非涅槃何以故生死是虛妄  
顛倒不過 苦集兩諦化身不尔依法應身而有體非顛倒復能除衆生  
顛倒故言非生死非涅槃者有始終故以非生死則無生死虛妄之相以  
非涅槃亦無涅槃真實之相故名相空若菩薩能修此相空則令三十二  
相八十種好即修治化身之相教令得清淨故第十三名為相空  
八一切法空者謂一切如來法無量恒河沙如十力無畏等明相離不相  
離空若以法身望應身有離不離但

十八空論

第九卷

陳

應身沒不離法身何以故一為法身是本應身為末末不離本本為離末問法身若不離應身者有何過各答若余則一人得佛一切人皆應得以一切人不同得故故知法身有不即應身義法身亦不離應身何以故以法身無有差別常不離三世諸佛功德故若能如此亦離亦不離道理而修行者此則能得應身之果但應化兩身悉能利物化身正為下種應身為成熟令此一切法空為清淨一切一切佛法佛法復有兩義一則無離無不離以不可偏執二則無執及所執以境智無差別故也此即第十四辨一切法空至此凡有三空明自利利他因竟第十五有法空第十六無法空此兩空通出前十四空體言有法者謂人法二無所有為除增益謗言無法空者謂真實有此無人無法之道理除眾生妄執謂無此道理故名無法空為除損減謗言增離減則非有無故名為空體也故此兩空還屬前十四空所攝也

十八空論

第十卷

陳

第十七有法無法空此一空出諸空相所言有法無法空者明此空體相決定無法即名決定無有此無人法之道理故名決定有此無此有是空體相體明理無增減相明其體決定決定是無決定是有即是真實無真實有真實無人無法真實有此道理此論所以但明十六空者正以此兩空屬前六空體所攝也亦為十四空者即後四空還辨前諸體相故此後空併屬前十四攝故有十四十六十八廣略不同

第十八出空果所言不可得空者明此果難得何以故如此空理非斷非常而即是大常常義既不可得故斷義亦不可得無有定相可得故名難得何以故此之空理非苦非樂而是大樂非我無我而是大我非淨非不淨而是大淨此空屬八空事用所攝以見無人法正是空體故名隨事用不同離張成異如上所辨初六空明空體即十空明空用中後兩空為十四空所攝第十七一空為六空體

十八空論

第十一卷

陳

所攝第十八一空為八空用所攝故十八成十六十六還十四或先廣後略或先略後廣理事不同體相差別若離若合其義如此也此下第四分別空道理有三一淨不淨若言空定是不淨則一切眾生不得解脫何以故以定不淨不可令淨故也若言定是淨則修道無用何以故未得解脫無漏道時空體本已自然清淨故則無煩惱為能障智慧又能除則不依功力一切眾生自得解脫現見離功力眾生不得解脫知此空非是定淨復由功用而得解脫故知此空非定不淨是名淨不淨不淨淨道理也又釋若言空理定是不淨一切功力則無果報何以故以空界自性是不淨雖復生道俗不可除道則無用無此義故故知此空非性不淨

問若余既無自性不淨亦應无有自性淨去何分判法界非淨非不淨

答阿摩羅識是自性清淨心但為客塵所汙故名不淨為客塵盡故故立為淨

問何故不說定淨定不淨而言或淨或不淨耶

答為顯法界與五入及禪定等義異所以不說淨者為明眼等諸根雖為煩惱所覆而不為煩惱所染又非是淨又非自性淨故不說為淨若是法界雖為煩惱所覆而不為煩惱所染故非不淨而是自性淨以是自性淨故不說為不淨故知法界與六入體異也問何故不說定是不淨答為明與禪定有異何以故若言法界定有煩惱即自性不淨而此法界雖為煩惱所覆而非自性不淨故不得說定是不淨非不淨正是法界之道理定有問何故不說如如定淨而言淨不淨耶答為令眾生修道故說為淨不淨即顯如如與五根有異何以故如如及五根同為煩惱所覆而並不為煩惱所染同皆是淨而淨義有異何以故五根體離煩惱非煩惱性故五根唯淨非是不淨若如如不離煩惱而是煩惱自性故知淨而復有不淨之義又如如及禪定同為煩惱所覆並

有不淨義而不淨義不同

若是禪定為煩惱所覆而復被染一向失於自性舉體成煩惱亦成不善

若是如如雖復不離煩惱名為不淨而猶不失自性亦不轉成煩惱及以不善故言即不淨 復有淨義可為三句

一五根離煩惱所染則但是淨非是不淨

二禪定成煩惱為煩惱所染但是不淨無復有淨

三如如以異五根故不為煩惱所染是淨而不離煩惱即是不淨故言淨而復有不淨義也

又如如以異禪定故不離煩惱故言不淨而猶不失自性亦不轉成煩惱及以不善故言即不淨而復有淨義 二明非有非無道理無人無法故

言非有實有無人无法之道理故言非無亦言真實有真實無即非有非無也三明不一不異道理諸淨不淨淨則離斷離常常義異我故言不一我體常故言不異此明如如具三德也就此十六空作四科料簡初有六空辯空之自相次有八空辯空事用三有兩空辯淨不淨四明此十六空理能除四種過失一除戲論二除怖畏三除懈怠四除疑惑一除戲論者有兩一世間眾生於內外法中起無量戲論謂有我無我等皆依人道果等是名戲論若見道及道果皆悉空則能除此等戲論若是內空外空內外空大空此之四空能除世間人法二我之戲論若是空空及第一義真實空此之兩空能除出世間因果境界智等戲論也二除怖畏者眾生也人皆空則生怖畏不肯修道故如來為說此空有事用何以故若人能修八空事用則能得道及以道果乃至三身等一切功德也三除懈怠者若執定淨不勞修道若言定是不淨則求

十八空論 第十五張 除字

不可除滅亦不假修道唯處生死永無解脫也是故須辨是有淨不淨何以故有惑之時則不淨除惑已後即清淨故應須修道四除疑惑者惑者之心既聞如如是是有無則生猶豫不能決斷謂如見杙謂人呼人為杙故佛為分判明人法二我決定是無無人無法令道理定是有故空有無兩義在焉如此道理能除疑之心也

第三明唯識真實辨一切諸法唯有淨識無有能疑亦無所疑廣釋如唯識論但唯識義有兩一者方便謂先觀唯有阿梨耶識無餘境界現得境智兩空除妄識已盡名為方便唯識也二明正觀唯識遺蕩生死虛妄識心及以境界一皆淨盡唯有阿摩羅清淨心也

第四明依處真實所謂苦依諦第五邪行真實謂集諦第六清淨真實即是滅諦第七正行真實即是道諦四諦各有三種已如別解也解節經明佛說有七種真如一生二相三識四依止五邪行六清淨七正行第一生

十八空論 第十六張 除字

真如者謂有為諸法並皆無如二相真如者謂人法二無我三識真如者謂一切有為唯識四依止真如者謂如所說苦諦五邪行真如者謂如所說集諦六清淨真如者謂如所說滅諦七正行真如者謂如所說道諦此之七種真如即第一義諦第一義諦即真實性攝是故名為七種真如即是前明七種真實具空无性論中廣釋也

問云何知此之七種皆是第一義諦即真實性攝耶

答由兩義故知此七種皆是取勝取極謂即是二智境界所言取勝者即是如如第一義諦此第一義諦即為如理智所照故名取勝取極者即是一切智境界即是俗諦此俗諦為如量智所照如理智者即無分別智如量智即是無分別後智又如如理是一切種智如量智即是一切智唯是一智通真即有通俗即空即真義而取名如理智亦名一切種智若俗義有義取名如量智亦名一切智故

十八空論 第十七張 除字

言取勝取極而是二智境界即如理如量兩智所知也復有別義知此七種真如是真實性攝何以故明一切真實法皆離一異等妄想謂非一非異離四謗故明此七種真如不可得說異於諸相亦不可說不異諸相故言異於諸相不可得說不異於相亦不可說亦異不異非異非不異皆不可說明此七種真如於諸相中不可說其有亦不可說其是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不可說離四謗故復有別得信有何以故即是清淨境界故故知是有若有人能心緣此法心即清淨是故應知此七種真如皆是常住於一切時性不異故以是清淨境界是故應知是真實善性由此理常是善是故應知是樂 何以故常故所以而樂善故所以是淨如此七種真如即是一切法之體性以是體性故故說為我即是常樂淨我四德也又釋所以名此七種為真如第一義諦真實性者為其同是一味故也

一生真如者謂因果體一而名字有

異何故言一同是依他故有因既依他果亦依他此之因果體即五陰五陰無記說名為果五陰善惡有記之義說名為因取其能生為因所生為果亦是對前為果對後為因故知只是一念五陰而有因有果之名體實未嘗有異故言一體為名字有異也此因此果既並依他則無有自性無自性故體不真實故名一味即是同無真實故名生真如二言一味者此生真如既是依他性則無真實生故名生真如即是無生性空以無生故即是一味三此依他性則必有分別性分別性既是無相性无相性即是無相真如即相真如即是一味是故以此三義名生真如也二相真如者以顯法通相故是人法二無我即二空之理名一切法通相即名相真如也三識真如者但唯有識無有境界境界不成故識亦不成此則能緣所緣同是不可得性故名識真如也四依止真如者所謂苦五陰為體此五陰者為衆生依處託此為我人衆

生壽者等故名依止苦諦有四相謂苦無常空無我此之四義同是無倒皆名真實即是依止真如二者此下四相皆是空無所有故皆名真實亦依止真如也五邪行真如者所謂集諦集有兩義故稱真如一無到真如謂能生之義此義真實即是集真如二能生所生皆無所有以無所有故故名邪行真如六清淨真如者所謂滅諦亦有兩義一無到真如謂四德皆是無到故稱真如二滅諦與生死無有差別同一如皆無所有故名清淨真如七正行真如者所謂道諦道即般若般若與無明體性相乖道即無倒真如如道及煩惱體同故於二空皆是無所有故是一味如如故名正行真如也亦名真如亦名如如亦名真實皆盡得也十勝智真實者有十種勝智為除十種我見一一者執二因者執三受者執四作者執五自在者執六增上者執七常者執八不淨淨者執九修行者執十繫縛解脫者執一二者執謂今集諸法共立

一名則墮斷見何以故如七入論偈所說譬如岸崩不更還本乃至塚間體不再來唯根境界是名衆生若聖教說有如空鳥跡會可見此謂世人外道顯一者執其謂即身是人身滅我亡相墮斷見為破此執故立五陰勝智雖有三義謂多合集別異三世色心並名為陰故名為多合集三世色心同名為陰故謂合集色聚異受受聚異於想等故名別異是名五陰若解了五陰有此三義則無一者在不在住而以一切內外諸色同名陰也以三義對治三種無明謂一假說及以相雜一無明者知世入外道等謂身是一物一物是我人不知但有三世五陰故隨斷見此是即陰計我陰滅我亡故佛為說三世五陰是多非一即破其一者之執也二假說無明者如優婁佉等外道謂身異分即執有人異法此是離陰執我故墮常見何以故人法既異則謂陰滅我存由其不解合集諸陰假說為人但名

無體迷此假說故名假說無明故佛  
 為說合集假說為法體即是空即破  
 其此執故言能除假說無明也三相  
 雜無明者如一切有部所執謂八聖  
 道中正思正見同是般若所攝以其  
 不能分別兩異故此執故經部大  
 乘師說正思故者欲求前理未決斷  
 猶屬作意作意即是意業故非是般  
 若所取唯有正見是名般若通而論  
 一切知見能通達選擇皆屬般若五  
 陰亦亦若不能分別受異想想異行  
 等謂想受只一物則失其體性故名  
 相雜無明相雜無明故失正見失正  
 見則不能得解脫故佛為說五陰體  
 不同分別受想等異為立通別二相  
 別相生證見通相生比見也問五陰  
 云何為根本真實所攝答色有三種  
 一分別色亦有長短大小方圓等義  
 皆屬分別假以無別體故也二種類  
 色謂各有種類如從因生果以火生  
 為因生火家種類種類既其相似即  
 是實法相生屬依他假以其種類依  
 因得成非是自性之力也三如如色

十藏空論 第二十二卷 陰論

若是分別假名一向無體即是法空  
 欲是依他假雖復有體體非真實依  
 他而有即有法空此兩空之體既是  
 真實故名如如色以如是色之自性  
 故以色因於如如此是如如家色故  
 言如如色也以末從本為名亦可言  
 以得本來取於末此之真實名真實  
 假假體即空故名真實假空即如如  
 真實之相亦不可得也色陰既即三  
 假為三假所攝者受等四陰理自皆  
 然並為三假所攝者受等四陰理自皆  
 別假分別體從因緣生有因有果即  
 依他假如如名真實假若能分別通  
 相別相此心是想若受領苦樂元有  
 別執則名為受也  
 二因者執為斷此執成十八界勝智  
 諸外道輩通執一切法因我得生名  
 因者執我有九法謂知樂苦欲瞋功  
 力念法非法我既本有從我生法非  
 法法非法令心共我和合和合故能  
 有所知知故有樂樂故有苦由樂故  
 生欲由苦生瞋欲等於樂所以厭苦  
 而修功力功力故有正念欲得解脫

十八空論 第五卷 陰論

故須除法非法法非法不生則無有  
 知以無知故無苦樂等若未解脫當  
 修四法一真實語即持戒二施三苦  
 行四者定若能修此四種正法則得  
 生善道善道得樂樂有智慧智慧則  
 厭法非法厭法非法則得解脫大乘  
 破言若說先有我而未有法非法後  
 時無有因緣而生者解脫亦亦得解  
 脫已亦應無有因緣更生法及非法  
 如此則無解脫時也界者種子義自  
 分種類是名種子種子亦是一義以  
 種類同一故也但分張果遂成十八  
 界而種子有三一者能執二者所執  
 三者執眼等六根能執種子名自種  
 種類即是能生但隨因緣勝負有異  
 生果優劣不同故由過去貪六塵生  
 業熏阿梨耶識令種子既同是一貪  
 故言種子是一能得六根異果故說  
 因有六種也而言根能執者根現既  
 非心法實不能執但為外道言根中  
 別有人是能執者故方便說根為能  
 執色等六塵是所執種子由自種生  
 故說由過去貪內根欲用外塵故以

貪根與貪生於此塵又由貪六塵故有六根復以貪塵之貪生於六根也六識是執種子從貪內根外塵生此十八從因名界界是種子假說此界有三種義一能作二所作三作為破俱絳羅在外道時謂我是能作而來問佛佛方便假說眼等是能作其執眼等為我作又破一陰示去離根之外無有別我但是眼等從因緣生謂為能作實非能作假說六塵名為所作作為破僧佉外道所立兩種常我一謂有知我是常我既是常故非是能作二執無知我即一切法是有知我用自性成就智非所作是佛假說六塵名為所作非性有既實有能作故知塵亦非所作是故假作是六識一破外道謂一切事皆由我意此是增益謗二邪見外道謂我常以我常故諸法亦常既兩種併常故無有能作及與所作即損減謗為離此二邊故假說六塵為作根塵不作意故無有作若離根塵亦無有識何以故以識必依根塵方得生故則無有不作正

為破外道能作所作等三種無明故立此三義為顯種子有能執所執等故立十八界若解十八界從四緣生則不執我為能生等也根名能作者能作有二種一能生識識二能為塵作緣塵為所作作者為眼作緣為識所依識是作者作是生起有事義界義從根本真實眼有三一分別眼二種類眼三如眼乃至行非行勝智例如五陰中釋四為破作者執故說十二緣生因果事三義無增減言增減者謂於行識等十一支立因不平等何以故以無常法立常為因故名不平等如僧佉等外道立無知我為因亦如優婁佉立於常我為因及執自在天為常等而能作業亦是立常為因能作無常果因果即不相類故言立因不平等理而為論無常之果自以有無明為因而彼謂有常因即是增益於因義也損減因者如尼捷子等外道謂諸法自然而有無有因緣實有謂無故言損減因也增果者如僧佉等所立之義謂因中已有果果雖

本有由因顯果此既是本有則不從因生而理實由因緣聚集方有此果而其執言本有故名增果損果者如斷見等外道立義謂一切業皆感果無未來生實有感實有生而邪執立無故名損果增事者如自在天所執謂一切事皆從我意心而有如无明體別有作意能生於行而無明體實無別有作意而生行也又如優婁佉所執於法體別動轉等事事業有五種謂上下屈申等執以動轉為體離體之外實無別事業而邪執為有故名增事損事者外道所執謂无明無力能生行無明若在若不在自然有行故知無明無力生行若解十二有分展轉相生能離因果事等增減六種邪執略明十二有分因果之義自有三種一明無常二明無動轉之意三辨因果體相若心是常則無因果以心是無常故因果義立若言別有動轉意者則因應作意生果果應作意方從因生便是自在耶非謂依他則生依他義因依果藉因成于相須

十八空論 第二十七張 陰字

待並皆依他所以是假無有實性若  
不相似則失因果之義如豆不生麥以  
非因故不手相生若令果不似因因  
不類果者作惡便應生天為善則墮  
地獄乃至有流應感解脫無流更增  
生死是故無常生無常此任自然之  
理不勞執有作意因果相似名十二  
有分此義為破三種煩惱謂貪愛皮  
我見肉無明心此十二緣體中若是果  
報分者實若厭離以破貪愛顯無願  
解脫門若是因分者以破我見顯果  
由因生非我常作明空解脫門以无  
明還顯無明若能解了諸業行徒無  
明生者無明顯聞之心即滅無明即  
是四謗執相之故破此無明以顯無  
相解脫門也若體十二有分无增無  
減則除我見離作者執故以十二有  
分正破此執也三本所攝者無明有  
三義一者分別所顯即分別假二有  
因果道理即依他假此兩皆無所有  
即真實假無明一支既尔所餘行等  
十一其例皆然不復具釋五破自在  
者執故說處非處勝智外道計自在

十八空論 第二十八張 陰字

天如意能作善得惡道果報生惡能  
招善道作有流得解脫作無流感生  
死何以故以得自在故為破此執說  
處非處皆是依他並無自在無自在  
有三義一依業處非處二依煩惱處  
非處三依果報處非處如壽量義中  
廣明七種是處非處義依業處非處  
者依惡業名惡道名為是處無自在  
力入也若依惡業不入惡道名為  
非處無有是處善業亦然依煩惱者  
若人未捨五蓋未修習七覺終不能  
得盡於苦際依煩惱不得至解脫故  
知無自在業也凡夫依煩惱能作然  
等業無煩惱為依處故並無自在力  
也依果報者土無二王世無兩佛若  
令二王兩佛同時俱興無有是處如  
女人為轉輪王亦無是處小乘聲聞  
及辟支佛得作佛者亦無是處轉輪  
王及佛同有不共之業此業最勝一  
切依因緣果報等力雖復作意欲同  
一處終不得從心也女人有兩業一  
心善故感得人身二由惡業所以為  
女恒隸屬於人不得自在皆是依他

十八空論 第二十九張 陰字

果報也二乘之人欲知之依因此業  
故得今果已得此果欲求菩薩無自  
在力終不能得如此義有兩一依業  
二依果若得此七種處勝智則離  
我見後得自在如意能為也屬三性  
根本義已如前釋例難可不復重記

十八空論一卷

十八空論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七五頁中一行夾註「亦十六亦十八亦十四亦十七」，**資**作「亦十六亦十八亦十四」；**磧**作「亦十六亦十八亦十四是七」；**南**作「亦十六亦十八亦十四守七」；**徑**、**清**無。
- 一 七五頁中二行著者，**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七五頁中三行「三藏」，**資**、**磧**、**普**、**南**、**徑**、**清**作「三藏法師」。
- 一 七五頁中一行「無法」，**徑**、**清**作「有法」。
- 一 七五頁中一行「有法」，**徑**、**清**作「無法」。
- 一 七五頁中一二行「無法有法」，**徑**作「有法無法」。
- 一 七五頁中一五行「六入」，**資**、**磧**、**普**、**南**、**徑**、**清**作「六根」。
- 一 七五頁中一六行末字及次行第三

- 字「執」，**資**、**磧**、**普**、**南**、**徑**、**清**作「報」。
- 一 七五頁下一二行第八字「柝」，**磧**、**南**、**清**作「柝」。
- 一 七五頁下一六行第三字「真」，**磧**作「其」。
- 一 七五頁下一八行第七字「可」，**磧**作「何」。
- 一 七六頁上一二行第八字「知」，**資**、**磧**、**南**、**徑**、**清**、**麗**作「所知」。
- 一 七六頁上一〇行首字「第」，**徑**作「第七第八」。
- 一 七六頁上一〇行第四字「明」，**資**、**磧**、**普**、**南**、**徑**、**清**作「明用」。
- 一 七六頁上一六行第一三字「二」，**磧**作「一」。
- 一 七六頁上一八行第九字「是」，**資**、**磧**、**普**、**南**、**徑**、**清**作「定」。
- 一 七六頁上一二二行「第三」，**徑**、**清**作「第九」。
- 一 七六頁中六行「第四」，**徑**、**清**作「第十」。

- 一 七六頁中一五行「第五」，**徑**、**清**作「第十一」。
- 一 七六頁下五行第一一字「終」，**磧**、**普**、**南**、**徑**、**清**作「證」。
- 一 七六頁下一七行第五字「捨」，**資**、**磧**、**普**、**南**、**徑**、**清**、**麗**作「不捨」。
- 一 七六頁下一九行「涅槃」，**資**、**磧**、**普**、**南**、**徑**、**清**作「涅槃故」。
- 一 七六頁下二二行「六性空七相空八」，**徑**、**清**作「第十二佛性空十三相空十四」。
- 一 七六頁下二二行第一〇字「七」，**磧**、**普**作「十」。
- 一 七七頁中五行第六字「令」，**資**、**磧**、**普**、**南**、**徑**、**清**作「爾」。
- 一 七七頁中一五行第四字「毒」，**麗**作「毒利」。
- 一 七七頁中一八行第九字「周」，**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同」。
- 一 七七頁下四行第一〇字「見」，**資**、**磧**、**普**、**南**、**徑**、**清**作「我見」。
- 一 七七頁下五行「空顯佛性」，**資**、**磧**、

一 〔普、南、徑、清〕作「定顯佛性性」。

一 七七頁下九行首字「七」，〔徑、清〕作「第十三」。

一 七七頁下二一行首字「八」，〔徑、清〕作「第十四」。

一 七八頁上一行第三字「沒」，〔資、磧、普、南、徑、清〕作「決」。

一 七八頁上二行第一二字「爲」，〔磧、普、南、徑、清〕作「不」。

一 七八頁上一一行末字至次行第七字「一切一切佛法佛法」，諸本作「一切佛法一切佛法」。

一 七八頁上一八行第二字「法」，〔石、麗〕作「法空」。

一 七八頁中六行末字「真」，〔石〕作「有」。

一 七八頁中八行「所以但明」，〔資、磧、普、南、徑、清〕作「所明但」。

一 七八頁中一五行第一三字「故」，〔石、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七八頁下一四行第八字至第一〇字「不淨淨」，〔資、磧、普、南、徑、清〕無。

〔清〕無。

一 七八頁下一八行第三字「故」，〔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七八頁下二二行第一三字「故」，〔麗〕無。

一 七九頁上四行第五字「淨」，〔資、磧、普、南、徑、清〕作「不淨」。

一 七九頁上七行第二字「雖」，〔磧〕作「離」。

一 七九頁上九行第一二字「六」，〔資、磧、普、南、徑、清、麗〕作「五」。

一 七九頁上一五行第二字「問」，〔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七九頁中七行第八字「復」，諸本作「而復」。

一 七九頁中九行「所染」，諸本作「不爲煩惱所染」。

一 七九頁下一八行第一三字「也」，諸本作「聞」。

一 七九頁下二二行末字「執」，〔麗〕作「觀」。

一 八〇頁上八行「令道理定」，〔資、磧、清〕無。

〔南、徑、清、麗〕作「之道理決定」。

一 八〇頁上九行第三字「在」，諸本作「存」。

一 八〇頁上一六行第六字「一」，〔資、磧、普、南、徑、清〕作「一切」。

一 八〇頁上一九行第一二字「真」，〔磧〕作「其」。

一 八〇頁中一九行「如理」，〔資、磧、普、南、徑、清〕作「理智」。

一 八〇頁中二一行第六字「有」，〔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〇頁下六行第一一字「異」，〔資、磧、普、南、徑、清、麗〕作「異於」。

一 八〇頁下七行第一三字「相」，〔資、磧、普、南、徑、清、麗〕作「諸相」。

一 八〇頁下八行第六字「不」，〔資、磧、普、南、徑、清〕作「亦不」。

一 八〇頁下一〇行第二字「其」，〔資、磧、普、南、徑、清〕作「其是」。

一 八〇頁下一七行第八字「樂」，〔資、磧、普、南、徑、清〕作「樂淨」；〔徑、麗〕作「樂諦」。

- 一 八〇頁下一八行第三字「而」，**資**、**磧**、**普**、**南**、**徑**、**清**作「是」。
- 一 八〇頁下一八行第一三字「七」，**資**、**磧**、**普**作「十」。
- 一 八一頁上一〇行「名生」，**磧**作「生真」。
- 一 八一頁上一三行「依他」，**磧**作「他依」。
- 一 八一頁上一五行第六字「即」，**南**、**徑**、**清**作「無」。
- 一 八一頁上一七行第五字「通」，**資**、**磧**、**普**、**南**、**徑**、**清**作「過」。
- 一 八一頁上末行第二字「陰」，**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一頁中三行第一一字「二」，**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一頁中八行第一二字「無」，**磧**作「與」。
- 一 八一頁中一四行末字「乖」，**資**、**磧**、**普**、**南**、**徑**、**清**作「乘」。
- 一 八一頁中一七行「如如」，**資**、**磧**、**普**、**南**、**徑**、**清**作「真性」。

- 一 八一頁中末行第九字「今」，**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合」。
- 一 八一頁下四行末字「人」，**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入」。
- 一 八一頁下六行第三字「相」，**徑**、**清**作「故」。
- 一 八一頁下一五行第九字「知」，諸本作「如」。
- 一 八一頁下一八行第四字「亡」，**普**作「六」。
- 一 八二頁上九行第六字「正」，**麗**作「下」。
- 一 八二頁上一六行第二字「相」，**資**、**磧**、**普**、**南**、**徑**、**清**作「相相」。
- 一 八二頁中二行首字「欲」，**資**、**磧**、**普**、**南**、**徑**、**清**、**麗**作「若」。
- 一 八二頁中五行第四字「因」，**石**、**麗**作「目」。
- 一 八二頁中六行末字至七行第二字「言以得」，**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得言以」。
- 一 八二頁中七行第五字「取」，**石**、**麗**

- 作「目」。
- 一 八二頁中二二行第八字「等」，**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得」。
- 一 八二頁下一四行末字「種」，**資**、**磧**、**普**、**南**、**徑**、**清**作「種類」。
- 一 八二頁下一七行第七字「令」，**磧**、**南**作「今」。
- 一 八三頁上一五行第九字「既」，**資**、**磧**、**普**、**南**、**徑**、**清**、**麗**作「既非」。
- 一 八三頁上一六行第九字「假」，**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假說」。
- 一 八三頁上一二行第四字「塵」，**磧**、**普**、**南**、**徑**、**清**作「識」。
- 一 八三頁中五行「識識」，**資**、**磧**、**普**、**南**、**徑**、**清**作「識」。
- 一 八三頁下四行第一二字「皆」，**磧**、**普**、**南**、**徑**、**清**作「皆不」。
- 一 八三頁下一〇行第六字「別」，**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別有」。
- 一 八三頁下一一行第九字「執」，**資**、**磧**、**普**、**南**、**徑**、**清**作「於」；**南**作「謂」。
- 一 八三頁下二二行第一〇字「耶」，

諸本無。

一 八三頁下末行第八字「果」，**麗**作「果果」。

一 八四頁上六行第一一字「任」，**碩**、**普**、**徑**、**清**作「住」。

一 八四頁中八行第五字「名」，**資**、**碩**、**普**、**南**、**徑**、**清**作「入」。

一 八四頁中九行第六字「惡」，**資**、**碩**、**普**、**南**、**徑**、**清**作「惡立」。

一 八四頁中一五行第一二字「兩」，**徑**作「雨」。

一 八四頁下一行「欲知之」，**資**、**碩**、**南**、**徑**、**清**作「少欲知足」；**麗**作「小欲知足」。

一 八四頁下二行第三字「今」，**資**、**碩**、**南**、**徑**、**清**作「令」。

一 八四頁下末行「一卷」，**南**、**徑**、**清**無。